

合同编号：

2026 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节水效果保证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用水单位（甲方）与节水服务机构（乙方）订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之前应审慎、全面核查对方资质条件，确保双方均具备订立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乙方在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交易实际情况需增加丙方的，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关原则增加有关条款和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应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订立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检测服务、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二）项目节水量：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项目实施，用水单位的取水量相对于未实施项目

的减少量。

（三）节水效益：因项目实施直接减少的水费支出、非常规水替代收益、资源置换收益等可量化经济价值。

（四）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机构和用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五）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机构向用水单位保证节水效果目标的模式，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由用水单位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由节水服务机构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单位委托节水服务机构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的模式。

（七）综合农事托管型：农业生产单位（用水单位）将农业节水改造及灌溉服务、农业耕种、农业节水管理等托管给综合农事服务企业（节水服务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包括灌溉水费在内的综合农事托管费用的模式。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为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综合农事托管型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了收益分配条款的选填内容，其他商业模式可参照自行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地点及边界范围：对延寿镇、崔村镇、兴寿镇、十三陵镇、南口镇确定的20个目标村庄，以及温榆河公园二期、小站公园等6个重点单位项目，同步开展全面普查。工作包括：1.农村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各村常住人口、户数、近两年逐月总用水量、管网长度、管材、使用年限及供水模式。2.单位项目基础信息采集：收集各项目用水规模、用水结构（如空调冷却、商业、绿化、生活等）、供水管网布局、主要用水设备清单、计量仪表配置及近年用水数据。3.用水效能对标分析：计算农村人均日用水量并与定额对标；分析单位项目单位面积或单位产值耗水量，评估其用水效率水平。4.问题初步研判：收集分析各村历史漏损维修记录及夜间最小流量；对单位项目开展用水数据初步分析与现场勘查，识别异常用水时段、区域或设备，初步判断主要用水环节与潜在问题，为后续精准诊断提供基础。

1.3 项目实施领域及应用场景：城镇节水降损领域。

用水单位节水改造与管理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非常规水替代

打捆实施

资源置换

\_\_\_\_\_

1.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 195.8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95.8 万元，乙方投资 0 万元。

1.5 本项目实施前用水量 721.59 万 m<sup>3</sup>/年，实施后预期节水量 36 万 m<sup>3</sup>/年。合同期内预期节水效益为 180 万元（对应水价 5 元/m<sup>3</sup>）。

预期节水率为 5 %

年节约用水量 36 万 m<sup>3</sup> \_\_\_\_\_

1.6 项目实施前用水量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上一自然年用水量

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用水量

\_\_\_\_\_

1.7 合同期：节水诊断与评价（节水效益分享期/节水效果保证期/用水费用托管期/综合农事托管期）。节水诊断与评价 12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运营期（节水效益分享期/节水效果保证期/用水费用托管期/综合农事托管

期) 为 1 年, 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运营

2.1 本项目节水诊断与评价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设计由 乙 方负责, 经双方确认后,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 5.1 的约定予以修改外, 不得变更。

2.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开展以下节水技术服务:

2.2.1 农村基础信息采集

2.2.2 单位项目基础信息采集

2.2.3 用水效能对标分析

2.2.4 对 20 个村依次开展: 1. 区域化初筛: 在村庄供水主管及关键节点布设漏水声自动记录仪, 进行连续夜间监测, 快速锁定疑似漏水管段范围。2. 精准化定位: 对疑似区域, 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听音杆、电子听漏仪进行初步定位, 再对复杂或深埋管段使用多探头相关仪进行精确定位, 确保漏点坐标误差在 ±1 米以内;

2.2.5 对 6 个单位依次开展: 1. 开展水平衡测试, 建立精准用水台账, 系统排查供水管网漏损; 2. 识别用水计量、巡检维护等管理流程中的节水薄弱环节; 3. 评估冷却、空调、灌溉等主要用水设备运行能效; 4. 检查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行状况与利用率; 5. 通过全方位诊断, 全面梳理用水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2.3 项目节水改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除由被检测单位

提供外，检测过程中所有检测设备由乙方提供。

2.4 乙方完成项目节水诊断与评价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5 验收完成后应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含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开展诊断与评价服务内容、运行状况、节水量和节水目标、服务符合性、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2.6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约定的验收截止时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在2.6的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视同甲方已完成验收。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技术服务：

2.9.1 对20个村庄用水量的日常用水情况分析

2.9.2 对6个重点单位项目提供“一对一”辅导，协助

各项目系统梳理本次诊断形成的用水系统分析、设备水效评估、优化建议及整改记录；指导完善用水计量台账、内部节水管理制度、重点用水设施巡查与维护记录、节水目标考核表等规范性文件

2.9.3 为全区全面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撑。

## 2.10 付款

### 2.10.1 首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即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979000.00）；

### 2.10.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 3% 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期限应不短于缺陷责任期。

## 第三条 节水量确认及收益分配

### 3.1 节水量确认

双方应按照《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 34148）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节水量进行

计算并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双方共同进行节水量确认

### 3.2 收益分配（本项目商业模式为节水效果保证型）

（1）本项目甲方共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1958000.00）。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587400.00 元）。

节水效果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建成后节水量为 36 万 m<sup>3</sup>/年，节水率 5 %。本项目不预留工程款项作为保证金，合同总价 3% 的节水效果及运维履约保障责任，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予以担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完整节水效果保证期。

节水量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应按照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保证期 | 起止时间  | 支付比例（%） |
|-----|---|---------|
| 第一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   | 无额外支付   |
| 第二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二年   | 无额外支付   |
| 第三年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三年   | 无额外支付   |
| 备注  |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不预留资金类质保金，项目节水效果、运维履约等担保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         |

| 保证期 | 起止时间         | 支付比例 (%) |
|-----|--------------|----------|
|     | 3% 出具银行保函兜底。 |          |

节水量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按照实际完成节水量与约定目标节水量的比值同比例核定违约程度，有权对应扣减保函担保额度或凭保函追索相应经济损失进行折算追责。

(2) 乙方应在本年度节水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节水效果保证书（直至节水效果保证期结束为止）。

(3)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水效果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水效果及相应款项的支付。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1.2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测试单位的资料和数据，近三年及本年度实际用水量报表等。

4.1.3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按照节水型单位诊断与评价

目录的要求，提供本次参加诊断与评价 26 家测试村庄及单位相关信息。

4.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节水检测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为项目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4.1.5 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无

4.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水量计算和评估。

4.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验收文件。

4.1.9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4.1.10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增强节水意识、增长节水知识、增强节水能力。

4.1.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有权拒绝甲方或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4.2.2 按照节水型单位诊断与评价目录的要求，核实甲方缺少的材料。

4.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4.2.4 按照国家相关测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完成全部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分析、汇总。

4.2.5 完成水量平衡分析，完成节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内容。

4.2.6 根据测试记录，完成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分析，提出用水改进措施。

4.2.7 乙方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水平衡测试报告需经昌平区水务局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2.8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正。

4.2.9 乙方人员现场勘测时，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秩序，

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其人员在现场勘验中的安全保障，乙方人员在现场勘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10 配合甲方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5.1 如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5.2 一方发生必须中止合同履行的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中止合同履行，并在确认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恢复合同履行。因此导致的合同延期，另一方不承担责任；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5.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迟延支付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欠付款项为止。

6.2 甲方违反除 6.1 外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预期节水目标，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是甲方过错，乙方应以双方约定的节水效益为基准，按照合同总价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除 6.3 外的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甲方有权对全部测试村庄和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7.2 甲方实施的任何监督、检查、指导或提出建议的行为，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作为唯一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7.3 乙方为测试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制定人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7.4 乙方为测试范围内的管理人，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由乙方全面、独立承担。因现场调研、现场测试、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8.3 如遇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8.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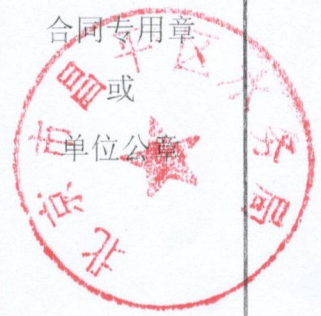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5 所有涉及权利义务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确认，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以合同附件形式予以明确或补充，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 邮政<br>编码 | 102200       |
|    | 电话             | 010-60719715   | 传真       | 60719715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          |              |
|    | 账号             | 0200011529219012545  |          |              |
| 乙方 | 名称             | 北京时可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 号中国气象科技园 5 号楼-502  | 邮政<br>编码 | 102200       |
|    | 电话             | 13718223062  | 传真       | 010-60775530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          |              |
|    | 账号             | 11091701040028<br>253  | 行号       | 308100006257 |



2006年5月28日



2006年5月28日